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唐新荣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更正公告》（2020-055），持有公司股份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的唐新荣先生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21年3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了唐新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唐新荣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3月7日	11 0,000	0.077	23.00-23.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新荣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00	0.72%	910,000	0.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	0.72%	910,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唐新荣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唐新荣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唐新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唐新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